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7/15

[機關代碼]3.80.1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聯絡人] 謝臻儀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101#6794

[傳真號碼] (03)3395738

[電子郵件信箱]80026922@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150624-AA3

[標案名稱]桃園區民光東路至三元街桃林鐵路周邊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20.9公噸

[使用轉爐石]0公噸

[使用電弧爐氧化碴]0公噸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301,4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4,301,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 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700萬元整，其後續擴充內容為本案規劃範圍內既有工項數量增加或新增工項(詳招標文件所附之需求說明書)，並俟機關需求辦理。

(二) 增購期間上限：本案驗收合格日起算二年內為止辦理後續擴充。

(三) 增購方式：若有後續擴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是

[前案標案案號]1150409-AA1

[前案標案名稱]桃園區民光東路至三元街桃林鐵路周邊改善工程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10912-2

[技術服務範疇]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7/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05 09:00

[開標時間] 115/08/05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前棟)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為臺灣銀行之帳戶，其系統功能尚待調整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00萬元整 (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4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0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00%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0%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

(二)應檢附之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3.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有效期限內之營造業公會會員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覆提供)、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等級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4.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有效期限內之專業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覆提供)、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等級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5.服務建議書。

6.電子領標憑據。

7.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桃園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03-3322101分機6794)謝臻儀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訂約手續。
-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7/14 14:48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人

招標機關人

[評選委員總額]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否

否

否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府工採字第1150180963號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